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上海存安及馮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擬定股本將為200百萬港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海存安(或其附屬公司)及馮先生將分別向合營公司出資90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總股本的45%、49%及6%。合營公司將按權益法列作本公司合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上海存安及馮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上海存安；及
- (iii) 馮先生。

成立合營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上海存安及馮先生將於香港共同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有色金屬商品的國際貿易及供應鏈服務。合營公司將按權益法列作本公司合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股本及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擬定股本將為200百萬港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海存安(或其附屬公司)及馮先生將分別向合營公司出資90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總股本的45%、49%及6%。訂約方應於合營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作出其各自的注資。

合營協議項下的注資額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考合營公司預期的資本需求、初步業務計劃及訂約方各自在合營公司中的股權比例。本公司的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的企業管治

訂約方應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享有股東權利。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若干重大事項須經本公司及上海存安一致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營公司的股本增資或減資；
- (ii) 合營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合營公司的利潤分配及虧損補償方案；
- (iv) 合營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 (v) 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訂；及
- (vi) 合營公司對外進行超過10百萬港元的股權或債務投資。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應由兩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本公司提名，另一名由上海存安提名。董事會應負責合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招聘、任命及罷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從事傳統中醫服務與醫藥零售、電商及分銷以及若干投資業務。

上海存安

上海存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色金屬商品的國際貿易及供應鏈服務。截至公告日期，上海存安由熊萬龍擁有90%及管文靖擁有10%權益。

馮先生

馮先生為一名個人，具備在資本市場以及醫療及鋼鐵行業方面的豐富投資及管理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存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馮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從事傳統中醫服務與醫藥零售、電商及分銷以及若干投資業務。

為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並將逐步投入資源以開發新業務，旨在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多元化其收入結構。上海存安在提供有色金屬商品的國際貿易及供應鏈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機遇，並使本集團能夠將業務拓展至有色金屬商品的國際貿易業務，而該業務具備良好的市場前景。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相信透過持續擴展其業務及提升其整體實力，本集團將為其股東創造可持續且穩健的價值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香港新銳物產有限公司，一間將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在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上海存安與馮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馮先生」	指	馮七評先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上海存安與馮先生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存安」	指	上海存安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黃柱光先生、侯瑞林先生及夏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徐楠女士及張嘉裕教授組成。